



总策划：蓝明春
策划：向洪

生财有道

金融活动的法律指南

■ 李鹏 王霜 陈茂林 等编著

- ☆ 代理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其违约责任应由谁承担？
- ☆ 保险业务主要涉及哪些当事人和关系人？
- ☆ 抵押给他人的房屋，可以进行典当吗？
- ☆ 票据抵押有何法律效果？
- ☆ 期货交易市场中行情分析不当是否构成误导？
- ☆ 应如何正确认定期货交易中的欺诈行为？
- ☆ 偷税行为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生财有道

生财有道

金领阶层的法律指南

■ 法律 案例 法规 司法解释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法在你身边 ☆

D922.2

290

1
54

生财有道

金融活动的法律指南

2
3
4
5
6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总策划：蓝明春
策 划：向 洪
责任编辑：李 云 赖江维
封面设计：晴 媛

书 名：生财有道——金融活动的法律指南

编 著：李 鹏 王 霜 陈茂林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5.75

字 数：138 千字

版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定 价：12.80 元

ISBN 7-81055-427-1/D·33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总 序

在全球经济市场化、市场经济全球化的跨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成员，没有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编著出版了《法在你身边》丛书。

《法在你身边》丛书选取的法律问题，是与各行各业人民群众的日常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自己的工作息息相关的，也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切实掌握的。为此，我们按照法律分类，从众多案例中，精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解答普通老百姓在跨世纪中的法律疑问，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竞争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法在你身边》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由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人们知

法、守法、用法。全书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编写《法在你身边》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通俗易懂，以达到普法之目的。但由于是多个作者撰稿，选出来要解答的问题又比较多，加以时间匆促，其中难免存在这样那样问题，尚请读者多提意见，以便及时更正。让我们共同来编好这套丛书。

1998年6月

前 言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的金融业，随着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人们也越来越频繁地涉足于金融领域，众所趋之的股票、期货的炒作以及日常生活中接触的税收、保险、房地产等，都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但是如何正确把握实践中的合法尺度以及如何处理所遇到的各种纠纷却是大多数人甚感迷惘的，而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通俗性和实用性兼备的书籍又少之又少。本书的编写，正是为了填补这个空白，以期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本从事金融活动的法律指南。本书同样是主要采用以一个案例引出问题并加以解答的形式，力求实用，使广大读者通过一个个典型案例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本书涉及面广，内容包括保险、房地产、税收、银行、证券、期货、票据等各个部门法，且在每个部门法中都挑选最具代表性的问题，并涉及该法的各个部分，以便使读者全面了解各部门法的相关规范。

此外，考虑到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增强，人们

也不断地在涉外经济活动中遇到诸多法律问题，因此本书还专门编写了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内容，以期为读者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法律常识。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因此本书错漏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热心加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9月

目 录

1. 什么是保险法？我国的保险法有哪些？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
2. 实践中，我国保险业务的种类有哪些？ (3)
3. 我国法律关于保险机构的设立、管理的规定主要有
哪些？ (4)
4. 保险业务主要涉及哪些当事人和关系人？ (6)
5.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危险发生变化，投保人没有及时
通知保险公司，应如何处理？ (7)
6. 法人能否不经其雇员同意为其投保简易人身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如何确定？ (10)
7.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附加盗窃险合同如何订立？发生
保险事故如何处理？ (14)
8. 保险人未审核投保单而进行的承保行为，该如何处理？
..... (17)
9. 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权与原索赔权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 (20)
10. 保险合同的效力以及保险的撤销权在我国保险法中
是怎样规定的？ (22)
11. 保险合同的形式是怎样的？投保范围与保险范围是否
是一回事？ (25)
12. 我国保险法对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举证责任是怎样
规定的？其具体内容有哪些？ (28)
13. 在房屋购销合同签订后，因房屋建筑成本价格上涨，
销售方提出提高房价，应如何处理？ (31)

-
14. 房地产法对于房屋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怎样规定的? (34)
15. 抵押给他人的房屋, 可以进行典当吗? (37)
16. 房屋典权及其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40)
17.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能否将该土地提前转让? (43)
18. 房屋买卖契证和所有权证能否作为确定房屋产权的主要依据? (45)
19. 共建房屋的产权应怎样确定? (46)
20. 什么是公房租赁权? (48)
21. 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 死后能否再认定为其遗产? (50)
22. 企业以厂房为抵押物贷款, 应注意哪些事项? (51)
23. 通过怎样的法律手段, 可以获得土地使用权? (54)
24. 房地产所有权的转移, 需要经过什么程序才受法律保护? (57)
25. 在房屋产权登记情况与客观事实不一致时, 应如何处理? (60)
26. 什么是房屋的相邻关系? 义务人违反相邻防险义务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如何处理? (63)
27.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需缴纳增值税, 该怎么办? (66)
28. 某电热器具厂及其分支机构要依法纳税, 应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67)
29. 赵某自办一小型货物批零商店, 兼营古旧图书, 需纳税, 应如何计算? (69)
30. 某青年旅行社要履行纳税义务, 应如何认定? (70)
31. 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需纳税, 该怎么办? (71)

32. 歌舞团巡回演出, 由当地剧场售票, 应如何纳税? ...	(72)
33. 某酒厂委托他人加工酒精与白酒新品种, 应如何 纳税?	(74)
34. 烟草公司进出口香烟, 应如何依法纳税?	(75)
35. 某商业企业需缴纳所得税, 该怎么办?	(76)
36. 企业在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到境内不发生改变, 该 企业应怎样纳税?	(77)
37.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需纳税, 该怎么办?	(78)
38. 黄某除工资外, 还有其他收入, 应如何依法缴纳 个人所得税?	(80)
39. 某外国专家在中国居住满三年, 应怎样纳税?	(82)
40. 对某公司违反《税收征管法》的行为, 该如何处理?	(83)
41. 税务代征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84)
42. 偷税行为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86)
43. 税务所是否有权扣押纳税人的财产折抵税款? 纳税人 对税务所处罚不服, 未经申请复议, 可否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89)
44. 怎样认定抗税罪?	(92)
45. 税务人员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提供条件, 该怎么 处理?	(94)
46. 行政机关能否对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存款进行查询、 冻结或扣划?	(97)
47. 借款合同应怎样订阅才具有法律效力?	(100)
48. 借款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该怎么办?	(102)
49. 银行贷款可以转借他人吗?	(103)
50. 当事人私自变更借款合同, 担保人应否承担担保 责任?	(104)
51. 能否用股票作为银行贷款的质押担保?	(106)

-
52.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参加承兑的意思表示有无法律效力? (108)
53. 变造的转帐支票有无法律效力? (110)
54. 转帐支票被银行无正当理由退回并造成损失的, 该怎么办? (112)
55. 票据丧失后, 应采取哪些法定救济措施? (115)
56. 票据更改后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 (117)
57. 银行承兑汇票欠缺法定绝对记载事项的, 有无法律效力? (120)
58. 票据抵押有何法律效果? (122)
59. 没有合法商品交易为基础的票据行为有无法律效力?
..... (124)
60. 出票人能否以与持票人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来对抗持票人? (126)
61. 票据承兑中, 票据申请人的保证人应负什么样的责任? (129)
62. 期货交易中市场行情分析不当是否构成误导? (131)
63. 期货交易中, “顾客契约”与“协议”发生冲突时, 应以哪个为准? (133)
64. 从事外汇期货交易应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135)
65. 应如何正确认定期货交易中的欺诈行为? (138)
66. 客户是否有权回收期货交易保证金? (141)
67. 期货经纪商代客进行期货交易无效的, 应怎么办?
..... (143)
68. 法人股能否在非本单位职工中转让? (145)
69. “红字委托”中的责任如何分配? (148)
70. 数人共同出资, 以一个记名购买股票, 记名人擅自高抛低吸赚取差价的, 该怎么办? (150)
71. 股票转让未办理过户手续的, 受让方能否享有对

股票的受益权?	(152)
72. 某纺织公司无对外贸易经营权, 其与香港某贸易公司 签订的购销合同是否有效?	(154)
73. 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其经济合同 纠纷是否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155)
74. 电报、回函等能否构成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	(157)
75. 未经批准成立的涉外经济合同有效吗?	(158)
76.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欺诈行为, 该 怎么办?	(159)
77. 含有限制性条款的涉外经济合同, 其限制条款是否 有效?	(160)
78. 代理他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 其违约责任应由谁 承担?	(162)
79. 涉外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 另一方当事人没有 妥善保管标的物的, 该怎么办?	(164)
80. 涉外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发现另一方 缺乏履约能力的, 能否中止履行合同?	(165)
81. 中外合资经营中, 一方当事人未缴清出资款, 另一方 当事人可否解除合同?	(167)
82. 涉外经济合同中, 债务人破产的, 为其清偿债务的 担保人能否从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	(168)
83. 涉外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转让其权利义务的, 未经 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该怎么办?	(170)

1. 什么是保险法？我国的保险法有哪些？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保险法是调整因保险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保险法主要由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和专门规范特定保险种类的特别保险法组成。我国现行的保险业法律规范主要有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85年3月3日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3年9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在海商法等法律中则对特别保险法的内容作了规定。

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四项：

(1) 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合法的可以确定的经济利益，这种利益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受损，因保险事故的不发生而受损。

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依附于保险标的上的、主体的保险利益，无保险利益则无保险合同，这是保险法的普遍原则。合同签订时投保人就无保险利益，则合同无效，合同签订后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则合同亦失效。保险利益原则的确立，可以防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利用保险活动取得其原来所没有的额外利益，或利用保险进行赌博的企图，从而避免道德危险和违法犯罪行为。

(2) 经济补偿原则。参加保险不是为了赢利，也不是确保不发生危险，而是为了获得一种经济保障——在损失发生后获得经济补偿。为此，保险法强调经济补偿原则。

保险企业应具备一定的资金条件和偿付能力，以便及时有效地组织经济补偿；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实际损失赔偿，但

不得超过事先约定的赔偿限额。

为了确保这一原则的实施，应在保险关系中确定以下事项：

①确定经济补偿的最高限额，即保险金额。确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以保险标的价值为依据，不得超过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善意超额的其超额部分无效，恶意超额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由当事人双方约定，虽然人身无价，但一般不允许出现巨额人身保险金额。

②确定经济补偿的范围，即保险责任的范围。一般应从三方面确定：首先是保险人的基本责任，明确保险事故的项目。一个保险关系可承保一至多项危险事故，但危险事故均应属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事故；其次是确定特定责任，明确双方约定的特保危险或附加危险；再次是确定除外保险责任，即保险人不予补偿损失的范围，凡属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不法行为所致损失，保险标的本身缺陷或自然消耗、重大危险（战争、核污染）、因执行国家法律所致损失一般不予补偿。

（3）防灾减损原则。保险并不以损失补偿为唯一目的，保险本身也具有增强财产安全防范措施的作用。参加保险后也不可高枕无忧，保险关系的各方当事人都有责任相互协作，共同防止灾害的发生，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这既有利于保险当事人，又有利于社会。

保险法要求保险企业承担起定期检查保险标的的安全工作的职责，督促和指导被保险人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合理救助措施以减少损失，否则保险企业有权对扩大损失部分不予赔偿。

（4）最大诚意原则。保险具有射幸性质，就单个保险而言，危险具有偶然性，所以保险赔付也就有不确定性，保险赔付也就有射幸性质。在保障有效期内，若发生保险标的损失，被保险人所得到的保险赔款可能远远超出其所支付的保险费；若所投保的保险标的无损失，则被保险人虽付出保费而无任何赔偿可得。

也正是因为不等价的因素，要求双方当事人本着最大诚信和善意履行行为，防止赌博心态；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状况如实告知，也要求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后按约如实赔付。另外，尽管赔款与否偶然性很大，但就投保人而言，参加保险就使得依附于保险标的上的保险利益能够得到最终保障，因为保险人提供的经济保障是确定的。因此，人们不能因为不一定能够得到保险赔偿，而放弃投保的愿望。

2. 实践中，我国保险业务的种类有哪些？

随着我国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的发展，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保险事业，更是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多层次的保险制度的建立发展，从事保险事业人员逐年增多，参加投保的人数逐年上升，保险法律制度的建立完善，这一切无疑给我国的保险事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我国开设的保险种类越来越多，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广泛深入地保护着人们社会经济生活的多个领域。现阶段，我国保险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成不同种类，本条将对此作简要介绍。

(1) 保险按实现的形式不同，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是由国家以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法定保险。强制保险具有范围的全面性、责任的自动性和条款统一性的特点。

自愿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平等协商，签订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投保人有是否投保和选择投保险种的自由。我国大多数保险为自愿保险。

(2) 保险按保险标的的不同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以特定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承保对象，如企业财产